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凌文丹

如果说特勤消防中队是消防部队的尖刀,那他就是这把尖刀的指挥员,他叫吕良良,现任杭州消防支队特勤一中队指导员。

当一名消防员,而且是一名出色的消防员,这是吕良良

## 吕良良:尖刀指挥员

从小的梦想。1999年,刚满18岁的他踏上了圆梦之路,也就从那时起,他不断给自己加压,慢慢将自己锻造成为真正的消防铁兵。

入警多年,吕良良一直战斗在基层一线,先后参与处置了杭州萧山区友成机工有限公司火灾、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火灾、飞云江路泰和广场天然气泄漏等灭火救援任务,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14年5月21日12时58分,位于临安锦城街道新溪桥村花桥路2号的杭州可靠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厂房着火。吕良良带领官兵赶到现场时,厂房正处于猛烈燃烧阶段,部分厂房已经坍塌,办公楼墙体也已经出现裂缝,随时有倒塌的危险。

为尽快扑灭大火、尽量多保住一点财产,吕良良带领官兵成立攻坚组,带队深入火场内攻灭火,冒着生命危险与火魔进行了长达7小时的生死搏斗,终于在22时9分将大火的蔓延势头控制住,为后续扑灭大火作出了巨大贡献。

2015年8月28日上午9时40分,杭州上城区飞云江路

泰和广场旁一处工地突然发生天然气泄漏。当时现场非常危险,天然气从泄漏口喷出十几米高,很远就能闻到刺鼻气味,一旦遇到明火,后果不堪设想。

吕良良带领官兵赶到现场后,立即疏散附近群众,严查可能出现的火源。随后,他带领攻坚组人员冒着随时可能爆炸的危险,进入泄露核心区侦查,了解气体浓度,并组织人员进行稀释,直到燃气公司人员到场将阀门关闭,成功将险情排除。

火车开得快,全靠车头带。在中队里,吕良良自觉投身到“创人民满意消防队伍”活动中,通过授课、拍摄“爱民服务”微视频、设置宣传窗口等,营造起“为民服务”的浓厚氛围;组建志愿者服务队,走访、慰问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走访责任区多家重点单位,开展“走亲连心”活动等。

入伍17年,吕良良先后参加各类灭火救援2600余次,营救被困群众130余人,先后荣获三等功3次、获评优秀警官2次,用行动诠释了“人民消防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 殷亚勇:舍小家顾大家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凌文丹

作为杭州消防支队留下中队代理中队长,不管是起床、出操、内务这样的小节,还是灭火救援中的生死抉择,殷亚勇处处以身作则。

跨入消防部队的大门后,“爱警习武”就成为了殷亚勇最重要的一项人生追求。他刻苦训练,凭借着过硬的业务素质,成功完成了无数起灭火救援任务。

2015年10月27日23时26分,杭州绕城留下往塘方向发生一起2辆货车追尾的车祸,1名人员被困。赶到现场后,殷亚勇爬入已经严重变形的驾驶室内查看被困人员情况,然后布置救援方案。

“当时现场非常惨烈,被困人员的伤势很重。”殷亚勇回忆,为了尽快将被困人员救出,他携带工具,再次钻进驾驶室内进行破拆救援,“我一边破拆,一边安慰被困人员的情绪,叫他坚持住。”



经过10多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人员被救出,由120急救车送往附近医院救治。殷亚勇的努力,为伤员的救治争取到了宝贵时间。

入伍20年来,殷亚勇一直扎根基层、战斗在灭火救援一线,先后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还获得了全国公安现役部队“优秀士官”“全省优秀士官”“业务标兵”“体能标兵”和杭州市“平安卫士”等荣誉称号。

面对荣誉,殷亚勇说,他最想感谢家人,“我亏欠他们太多了”。

2004年6月,殷亚勇的父亲在工地上被重物砸伤,家人来电要他马上赶去医院。殷亚勇正要回去,却接到了出警

任务。“这里需要我,就像父亲需要医生一样。”和家人简短通话后,他毅然决定出警。知子莫若父,当殷亚勇事后给父亲打去问候电话时,父亲对儿子的做法很支持,还一再嘱咐他要在中队里尽职尽责,“不用担心我”。

“一人辛苦万家甜,一家不圆万家圆。”殷亚勇说,“我是一名消防员,灭火救援是我的分内事,我必须做好。”

##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2日

**申请人**永康市永鼎模具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32372168,票面金额人民币3万元,出票人武义县星星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永康市永鼎模具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2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23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368号

**应天、袁应霞:**本院受理原告张秀女为与被告应天、袁应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038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被告应天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张秀女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11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650元,由被告应天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10号

**浙江合利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科拉福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合利塑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65号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磐安县金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盛置业有限公司、王梦展、浙江中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向阳、王国瑜:**本院受理原告胡征洲与被告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磐安县金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盛置业有限公司、王梦展、浙江中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向阳、王国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9日早上8点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合议庭成员为楼永高、徐建高、王安军。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981号

**陈红历、卢晓丽:**本院受理原告应江与被告陈红历、卢晓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5219号

**叶挺光:**本院受理原告赵宗铭与被告徐向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81号

**徐向洋:**本院受理原告赵宗铭与被告徐向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5219号

**叶挺光、张爱军、郑肖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小丽与被告叶挺光、张爱军、郑肖燕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1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5258号

**徐明伟、徐秀英:**本院受理原告方玉霞诉被告徐明伟、徐秀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合同保证款人民币1207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缴纳的诉讼费用63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至2016年9月15日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56号

**潘凯:**本院受理原告周仙丽诉被告潘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592号

**浦江瑞邦照明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江南印刷厂与被告浦江瑞邦照明电气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15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359号

**芮晓聪:**本院受理原告黄东良与被告芮晓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78号

**于军辉、朱悄悄:**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于军辉、朱悄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于军辉、朱悄悄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款43920.71元及利息6881.15元,并滞纳金3680.08元(以上利息及滞纳金计算至2015年10月20日,此后仍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1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12元,由被告于军辉、朱悄悄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559号

**洪文静:**本院受理原告张文魁诉被告洪文静、吴超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553号

**洪文静:**本院受理原告张文魁诉被告洪文静、吴超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30号

**张均党:**本院受理原告陈洪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6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33号

**王照丹、傅继伟:**本院受理原告方自卫诉被告王照丹、傅继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6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552号

**芮晓聪:**本院受理原告黄东良与被告芮晓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5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552号

**张建贵、陈飞英:**本院受理原告方自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5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20号

**张文彬:**本院受理原告张青松诉被告张文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20号

**黄江星、朱安玉:**本院受理原告傅瀚慧诉被告黄江星、朱安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20号

**金允再:**本院受理原告郑炳炎诉被告金允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70号

**王金许:**本院受理原告周仙丽诉被告周仙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70号

**王金许:**本院受理原告周仙丽诉被告周仙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